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2號

113年度聲字第314號

第3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闕耀良

選任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劉祖廷

選任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3號、第1628號），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闕耀良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。如未能具保，其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參拾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劉祖廷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。如未能具保，其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參拾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闕耀良、劉祖廷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，被告等坦承全部犯行，另有證人及相關證據資料

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等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
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等涉犯多起加重
詐欺之犯行，現今實務對於詐欺取財罪採取一罪一罰之見
解，量以人性趨吉避凶之本性，面臨此重罪之追訴，有事實
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是認被告等均
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
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裁定羈
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將屆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訊問被告等，
且本院已審結本案並於113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另訂於1
13年12月13日宣判，以偵查所得事證及本院審理、調查所取
得之重要事證綜合審酌，認被告等涉犯前開罪嫌，犯罪嫌疑
重大。並聽取其等及辯護人等、檢察官之意見，認被告等均
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
款之羈押原因。然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及維護人性尊嚴，被
告等雖有前開羈押之原因，然認若分別課予被告等以如主文
所示之金額具保，並限制住居於如主文所示之地點，應足對
被告等產生主觀及客觀之拘束力，達到替代羈押之必要性，
而得以之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。綜上所述，在被告等提出上
開保證金前，本院認前述羈押原因、必要性依然存在，應均
自如主文所示之日期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
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莊渝晏